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2%
權益	1,611,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30 港元
集團收入	4,678,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7,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4,677,801	3,719,131
銷售成本		(4,335,401)	(3,303,947)
毛利		342,400	415,184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30,864	18,9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21,402)	(14,600)
行政費用		(159,076)	(185,936)
財務成本	6	(8,484)	(9,555)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99	(1,57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8)	(878)
除稅前溢利	7	186,333	221,572
所得稅開支	8	(39,476)	(13,185)
本期度溢利		<u>146,857</u>	<u>208,387</u>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7,389	209,130
非控股權益		(532)	(743)
		<u>146,857</u>	<u>208,387</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11.9</u>	<u>16.8</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46,857</u>	<u>208,387</u>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836	(5,268)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84	(267)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777</u>	<u>202,852</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0,873	204,128
非控股權益	(96)	(1,276)
	<u>150,777</u>	<u>202,85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7,811	364,326
使用權資產		48,623	50,812
無形資產		294,485	268,945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84,027	176,8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7	4,188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00	2,7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6,431	36,955
		1,008,418	935,295
流動資產			
存貨		18,886	12,75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61,691	472,643
合約資產	12	1,931,199	1,793,164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707	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758	7,786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0,689	61,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0,374	490,137
可收回稅項		28,366	35,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821	39,683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63,028	79,54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34,044	1,515,154
		4,821,563	4,507,9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867,274	2,616,149
合約負債		366,358	568,706
租賃負債		20,419	23,04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322	16,94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57	1,530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148	1,17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002	19,896
應付稅項		49,935	32,541
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746,087	482,762
債券		10,990	13,965
		4,109,686	3,779,807
流動資產淨額		711,877	728,1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20,295	1,663,437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487,045	1,456,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11,233	1,580,903
非控股權益	41,891	8,391
權益總額	1,653,124	1,589,29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16	106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138	14,4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90	2,258
租賃負債	22,677	28,597
其他應付賬款	23,000	23,000
	67,171	74,143
	1,720,295	1,663,437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及修訂乃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2019 冠狀病毒 – 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4,602,176	28,481	4,630,657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7,352	27,352
蒸氣燃料廠營運	-	19,792	19,792
總收入	<u>4,602,176</u>	<u>75,625</u>	<u>4,677,801</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4,602,176</u>	<u>75,625</u>	<u>4,677,801</u>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3,697,531	-	3,697,531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3,367	13,367
蒸氣燃料廠營運	-	8,233	8,233
總收入	<u>3,697,531</u>	<u>21,600</u>	<u>3,719,131</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3,697,531</u>	<u>21,600</u>	<u>3,719,13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4,602,176</u>	<u>75,625</u>	<u>4,677,801</u>
分部溢利	<u>193,413</u>	<u>11,488</u>	<u>204,901</u>
無分配開支			(4,554)
投資收入			13,8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21,402)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9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8)
財務成本			(8,484)
除稅前溢利			<u>186,33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695</u>	<u>-</u>	<u>6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3,697,531</u>	<u>21,600</u>	<u>3,719,131</u>
分部溢利（虧損）	<u>248,943</u>	<u>(2,107)</u>	246,836
無分配開支			(2,220)
投資收入			3,5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			(14,60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7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78)
財務成本			(9,555)
除稅前溢利			<u>221,572</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於分部溢利或虧損計量之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u>285</u>	<u>-</u>	<u>285</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650	2,640
銀行存款之利息	1,173	6,597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3,741	3,4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470	4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12,191	923
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之貸款利息	3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95	285
國內項目之政府補貼	7,868	-
	<u>7,868</u>	<u>-</u>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6,718	6,228
債券	472	2,900
其他借貸	456	-
租賃負債	500	10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38	326
	<u>8,484</u>	<u>9,555</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96	1,5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183	12,42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0,397	25,434
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	7,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628	-
	<u>628</u>	<u>-</u>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 7.0 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每股 4.8 港仙)

86,931

59,610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90,491	231,232
61 至 90 日	256	748
超過 90 日	35,883	16,401
	226,630	248,381
應收票據款項	6,574	10,53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487	213,725
	461,691	472,64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發出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2.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1,424,354	1,295,164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506,845	498,000
	1,931,199	1,793,164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91,400	148,699
於一年以上到期	415,445	349,301
	506,845	498,000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根據撥備計提之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326,127	251,572
61 至 90 日	56,047	27,869
超過 90 日	18,608	35,092
	<u>400,782</u>	<u>314,533</u>
應付保留金	505,666	471,869
應計項目成本	1,901,537	1,736,5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9,289	93,245
	<u>2,867,274</u>	<u>2,616,149</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08,178	163,973
於一年以上償還	397,488	307,896
	<u>505,666</u>	<u>471,869</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繼成功中標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創出新高後，有關項目已按計劃動工且進展順利，帶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增加26%至4,678,000,000港元。建築市場競爭較以往更為激烈，投標毛利率一直呈下降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率11%，主要得益於若干主要項目完成並錄得重大溢利。於本期間，毛利率下降至7%，乃由於大部分近期獲得的項目在前期階段溢利甚微，因而令毛利減少73,000,000港元。毛利的減少因其他收入增加及企業行政費用減少而被部分抵銷，而除稅後溢利則由208,000,000港元減少61,000,000港元至147,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成功投得五個項目，合約總額為5,200,000,000港元，當中最大的項目為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在東涌東的基建工程，合約額為4,000,000,000港元，需於二零二六年竣工。截至本公佈日期，未完成的工程總額為27,000,0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底的水平相若。

鑒於目前各建築項目進展理想，我們預計今年下半年度的財務表現將與今年上半年度相若，因此，若果於二零二零年未收到「保就業」計劃的一次性政府補貼116,000,000港元，則二零二一年全年度的財務表現將與二零二零年相若。

在中國的基建投資項目錄得營業額76,0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1,000,000港元。儘管上述業績未及預期，但已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營業額22,000,000港元及虧損2,000,000港元大幅改善。

無錫污水處理廠於二零二零年進行設備升級後運作順利；污水處理費收入增加一倍；營運溢利超過預算。

在工業園區向工廠集中供應蒸氣方面，分別位於高台縣和玉門市的兩間蒸氣廠運作較預期滯後。由於工廠生產因環境及安全規定收緊而放緩，工廠對蒸氣燃料的需求低於預算。目前，該兩間蒸氣廠的營運僅處於盈虧平衡的水平。我們預計，當各工廠全面遵守新規定，且進駐工業園區的工廠數目增加後，對蒸氣的需求將快速上升。現時正在甘肅省及河北省內其他四個地方建造的蒸氣廠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度完工。二零二一年年底，將有六間蒸氣廠營運，有望於未來幾年為本集團的溢利作出可觀的貢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153名僱員，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薪酬約為636,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2,26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5,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7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26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53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78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74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000,000港元）、債券1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550	378
第二年內	141	10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9	41
	780	520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6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1,65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9,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48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7,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4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47%（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7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買賣之債務證券42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